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邮航空运输 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场货邮航空运输的安全管理方式方法，按照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原则，从源头管控货物、邮件运输，遏止违法、违规交运货物、邮件行为，保证本场货物、邮件运输的持续安全，制定《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邮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简称为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和《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文件制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青岛机场从事航空货物、邮件交运、收运和安全检查的单位。

##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四条 青岛机场安全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简称为安全管理部）是本场货邮航空运输信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并持续修订本细则，建立健全本场货邮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

(二) 负责每月审核航空安保部、物流公司提报的《单次违规行为登记表》(附件 2), 核算各交货单位安全信用分值, 并记入《安全信用档案》(附件 1);

(三) 负责每月将各交货单位的《安全信用档案》提报行业主管部门;

(四) 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纳入部门安全绩效考核;

**第五条** 青岛机场管理公司航空安保部(简称为航空安保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 负责对各交货单位违反货邮安全检查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登记、处置并上报;

(三) 负责于每月 1 日前, 将上月交货单位的违规情况, 按照《违规行为登记表》的要求, 通报安全管理部, 抄报物流公司。

**第六条** 青岛机场物流发展公司(简称为物流公司)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 负责按照本细则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二) 负责对各交货单位违反货邮交运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登记、处置并上报;

(三) 负责每月 1 日前, 将上月交货单位违规情况, 按照《违规行为登记表》的要求, 通报安全管理部, 抄报航空安保部。

第七条 各交货单位作为安全信用分级管理的被考核单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负责遵守青岛机场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二）负责对本单位员工开展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使其符合资质要求；

（三）负责根据本单位信用等级，接受机场采取的差异化检查等奖惩措施；

（四）负责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按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 第三章 方法和标准

第八条 货邮航空运输信用管理体系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所有交货单位的初始信用分为 50 分，每年为一个记分周期，以后每年初根据上一年度表现确定初始分值。

第九条 国内、国际出港交货单位按照上一年度的发货量分为 I、II、III 三个等级，每个等级根据信用分值划分为 A、B、C、D、E、F、G 七个级别，具体见下表：

信用表现(分) \ 货量排名	货量 5000 吨以上单位	货量 1000 吨-5000 吨的单位	货量 1000 吨以下的单位
信用分 > 100	I A 级	II A 级	III A 级
70 < 信用分 ≤ 100	I B 级	II B 级	III B 级
50 ≤ 信用分 ≤ 70	I C 级	II C 级	III C 级

20≤信用分<50	I D 级	IID 级	IIID 级
10≤信用分<20	I E 级	II E 级	IIIE 级
5≤信用分<10	I F 级	II F 级	IIIF 级
信用分<5	I G 级	II G 级	IIIG 级

第十条 违反货邮运输及安全管理的行为和扣分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违规实例	处罚标准
1	未按时组织本单位交货员进行危险品培训和复训，或实际工作与证件类型不符	没收该交货员的交货员证，取消其交货员资格，一年内不接受交货员证的申领，扣5分/次
2	交货单位超出其资质范围进行危险品作业	扣5分/次
3	未对危险品正确分类、包装、加标记、贴标签、填写运输文件	扣5分/次
4	瞒报、伪报危险品、违禁品	扣10分/次
5	瞒报、伪报品名，但不属于危险品、违禁品	扣5分/次
6	夹带活体动物	扣5分/次
7	伪造鉴定报告、检测证明；使用虚假的危险品运输文件；在提供危险品运输备案材料时弄虚作假，例如提供虚假的航空公司认可函、伪造危险品证书等	扣10分/次
8	冒用、伪造、使用过期交货员证；在交货员	扣10分/次

	证考试中有作弊	
9	提供虚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扣 10 分/次
10	鉴定报告与实际交运的危险品不符	扣 5 分/次
11	对退运的货物，没有整改重复交货	扣 10 分/次
12	危险品外包装及标记标签有明显错误	扣 5 分/次
13	危险品运输文件错误或有缺失	扣 5 分/次
14	使用伪造、虚假的货物随附文件	扣 5 分/次
15	使用泛指品名	扣 3 分/次
16	交货员未按规定使用交货员证	扣 2 分/人次
17	不配合货站收运和安检查验	扣 10 分/次
18	打架斗殴、盗窃等扰乱治安或违法行为	扣 10 分/次
19	在禁烟区域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等其他不安全行为	扣 3 分/次
20	不服从管理扰乱现场秩序	扣 5 分/次
21	有其他违反《反恐法》《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因其他违反治安、消防、空防规定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	没收交货员证,人员移交公安机关,扣 5-20 分/次

注：I级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内扣分标准扣除信用分，I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内扣分标准的1.2倍扣除信用分，III级的交货单位违规受处罚时按表内扣分标准的1.5倍扣除信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上一年度发生多次违规的交货单位，下一年度将降低一定的基础分，具体如下：

- （一）上一年度扣分超过 20 分，第二年基础分 48 分；
- （二）上一年度扣分超过 30 分，第二年基础分 45 分；
- （三）上一年度扣分超过 40 分，第二年基础分 41 分；
- （四）上一年度扣分超过 50 分，第二年基础分 36 分。

## 第四章 结果和运用

### 第十二条 违规处罚标准

（一）交货单位违规被扣信用分后，由物流公司负责当月通报、警告或约谈该交货单位；

（二）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D 级时，物流公司对该交货单位的开箱检查率提高至交货票数的 10%；

（三）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E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措施的基础上，物流公司、航空安保部对该交货单位货物实施高峰时期限制入货的措施；

（四）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F 级时，在执行上一条处罚措施的基础上，暂停该交货单位货物交运至少 7 天；

（五）交货单位安全信用级别降到 G 级时，物流公司通报相关协议航空公司，建议航空公司对该交货单位采取限制措施（如取消 30 天内的开单权等），同时暂停该交货单位货物交运至少 30 天；

**第十三条** 为加强快递企业的管理，对连续六个月内发现超过两次在快件中夹带危险品或违禁品的快递企业，物流公司向各交货单位发出安全警示，提醒在接收该快递企业的快件时需加强检查。如果在安全警示后一个季度内仍发现该快递公司的快件有违规夹带危险品或违禁品的行为，除移交公安机关以外，将责任交货单位的信用等级降直接至 D 级，积分计 20 分；

#### **第十四条 奖励措施**

（一）积极贯彻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政策要求的，工作措施受机场集团及以上单位通报表扬或推广的，视情节下一年度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5-15 分；

（二）信用级别在 C 级及以上的单位，或在一个计分年度内未被扣分，下一年度安全信用基础分加 5 分；

（三）安全信用级别为 B 级及以上的单位，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在安检入库、理货装机等方面优先服务。在货邮运输、安检过程中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例如货邮随到随检，提供 24 小时入货服务。在收货时间有冲突时，优先保障 A 级单位的货物。

（四）安全信用级别为 C 级的单位，机场对货邮按照正常检查程序放行。

**第十五条** 与本场有业务关系的邮政快递企业参照本细则进行约谈、扣缴违约金、提升检查标准等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不替代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处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原《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邮运输安全诚信等级管理制度（试行）》同时废止。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附件二

# 单次违规行为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号

登记时间		安检员或收运员 (签字)	
违规单位		违规人(签字)	
航班号		违禁品名称、数量	
事情经过及处理 方式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登记表需建立专门台账予以保管； 2、本登记表须与货物交接单、安检申报单复印件共同存档。		